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哲慈

電話：02-77367449

電子信箱：e-j23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4354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0043544第3梯次實施計畫公告、113年國民中學客語文授課教師教學增能研習
計畫第3梯次推薦名冊-空白表單

(A09030000E_1130043544A_senddoc3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43544A_senddoc3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3年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3梯次）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以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客語文授課師資為優先，以每校最多報名3位為原則，請轉知貴轄國中(含國立學校)並鼓勵符合研習計畫實施對象及資格，且具意願之教師參與研習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本梯次以各地方政府推薦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為優

先，倘有員額再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開放教

教務處 113/04/16 17:35



1130003305

有附件

師自行報名。

(二)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：

- 1、通過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。
- 2、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）（以下稱教師）。
- 3、自108學年度起實際教授客語文課程(含彈性學習課程)至少2學期之教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各地方政府推薦：於113年7月17日（星期三）前，由各地方政府彙整轄內國民中學(含國立學校具意願教師之推薦名冊(如附件)，將前揭名冊函送至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（HK-504辦公室），並請推薦教師於113年7月17日（星期三）前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，且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。
- 2、教師自行報名：於113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各場次錄取推薦教師尚有餘額者，統一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開放教師自行報名，不另行公告。

四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央大學（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